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2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周幸雄
　　葉瀞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即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康寧大廈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鶴年
被　上訴人
即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陳建成
　　張慧淳(兼張榮樹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明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鵬飛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即　原　告　陳俊廷
　　范碧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趙桂雲
許明正

劉崇業
陳翔維

許博鈞

許博程

許淳斐

溫正英

郭鶴年

林峰正
劉怡妮

張志盛

莊子育(即莊憲雄之承受訴訟人)

康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姜孝君

被　上訴人
即　原　告　翁群華
　　蕭金鸞
000000000000000000
　　洪嘉成
　　劉怡邦
　　陳明傳
　　呂賴樺玉
　　洪梓筠
000000000000000000
　　洪大成
　　王晨有
　　劉璇妮
　　林群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祐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菁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宇彤
　　廖若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辰剛
　　蕭嘉慧
　　劉怡秀
　　葉涵晴
　　環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家誠

被　上訴人
即　原　告　張宗帆

　　陳秀娥
　　王精健

　　林芸平(即林秀霞之承當訴訟人)

　　張宇豪
　　劉怡君

　　張雪玉

　　王佩琳

　　王佩芬

　　王佩瓊

王賢國
高瑞蓮
張敏修

林德富

林進發
賴政延

蘇顯松

曲和慧
薛登升

薛惠之

曾嘉慧(即坦都餐廳有限公司之承當訴訟人)

陳秀瑜

陳嬉燕
陳慶華(即許姣之承受訴訟人)

陳宏杰(即許姣之承受訴訟人)

陳志杰(即許姣之承受訴訟人)

洪銘熙

洪銘哲

王獻隆

賴啟峰

張豐政

劉啟明

張聖弘

張志豪

林丁嘉玲

偉立資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金慧

被　上訴人

即　原　告　鄧榮耀

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韵霖

被　上訴人
即　原　告　翊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碧珍

被　上訴人
即　原　告　張博鈞(即張榮樹之承受訴訟人)

張博堯(即張榮樹之承受訴訟人)

張凱登(即張榮樹之承受訴訟人)

張馨文(即張榮樹之承受訴訟人)

呂佳璋
頌德克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占祥

被　上訴人
即　原　告　劉奕君
劉秋英
劉秋媚
劉秋麗
吳淑珍
蔡虔祿
蔡家豪
蔡承霖
王亞平
林喬立
楊正中
梁雍琴
梁雍婷
許啟川
胡台屏

蔡錦堂

周天明

鄧明義

劉明雄

陳劉熙賢
鄭永蜜
侯金志

黃富玉

施作春

詹麗真

洪寶川
關永強

江木樟
羅永平
游政達
蘇文芳

蘇文芝

游政璇

張瓊花

陳逸凱

陳秀春

陳曉青

鄭安倫

鄭鍾陳

林靜枝

謝祚蘭

謝祚希

周招敏

魏彩玲

周松霖

游鴻巍

羅子強
郭淑玲
林玉鳳

楊佳潔

楊翊廣

孫哲瑛

羅悅萍
羅子欽

王玉梅
黃明修
江維民
袁憶芬

戴舜仁
李忠諭

李淑如
鐘天祥
黃德盛
詹完枝
陳冠緯
盧弘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敏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並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次按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固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1項所明定。惟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不同者，均應徵收裁判費，原法院乃分別計算本訴、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合併核定，於法並無違誤（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20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共有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查，本院第一審判決，就本訴部分部分判准被上訴人之先位請求，反訴部分則判命駁回上訴人之訴。而上訴人本訴之上訴聲明為：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反訴之上訴聲明則為：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合稱系爭不動產），權利範圍1/3、面積58.58平方公尺之房屋，回復原狀返還上訴人葉瀞文及其他全體共有人；㈡被上訴人應給付周幸雄新臺幣（下同）81萬7,994元，及自原審民事答辯㈠暨反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被上訴人應給付葉瀞文39萬1,536元，及自民事答辯㈠暨反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應自113年2月2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

止，按月給付葉瀞文2萬148元。是上訴人就其本、反訴部分均提起全部上訴。經核，本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62萬8,344元，則上訴人就本訴之上訴利益為15萬1,151元【計算式：62萬8,344元×721664/0000000=15萬1,151元，小數點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20元。另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183萬7,874元，上訴人就反訴之上訴利益亦為183萬7,874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4,542元。從而，本件上訴人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共計3萬7,962元（計算式：3,420元+3萬4,542元=3萬7,96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淑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昱萱

附表：（日期紀元均為民國，面積單位均為平方公尺）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建物坐落地號	建築式樣房屋層數、主要建築材料及主要用途	建物面積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		
1	989	臺北市○○區○○路000號	臺北市○○區○○段0○段000地號	鋼筋混凝土造11層樓、住家用	1層樓：55.62 總面積：87.88	騎樓：32.26	1/3	黃愛美
							1/3	林郁城
							1/3	葉瀞文
2	992	臺北市○○區○○路000號	臺北市○○區○○段0○段000地號	鋼筋混凝土造11層樓、住家用	1層樓：55.62 總面積：87.88	騎樓：32.26	1/3	黃愛美
							1/3	林郁城
							1/3	葉瀞文